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汤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汤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民福养老服务综合中心, 从业人员30人, 营业收入为12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民福养老服务综合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